

社会经济在全球：历史脉络与当前进展

Jacques DEFOURNY¹, Patrick DEVELTERE² and Li ZHAO³

译者：赵黎

介绍

“社会经济”这一术语首先在 19 世纪 30 年代出现于法国。长期以来，社会经济的含义比如今所确定的含义更为宽泛和模糊。任何人都能够随意通过或多或少强调社会经济部门中的经济领域或社会领域来生成自己对其的先天概念，而无论是经济领域还是社会领域，它们涉及的范围都很广泛。在最后的分析步骤中，任何含有社会层面的经济现象，或者任何含有经济层面的社会现象，都似乎能够被认定为社会经济部门的一部分。⁴

二十多年前，一个对社会经济更加精确的概念在全球层面上出现。如今，人们正在揭示或重新揭示一个与私营、营利部门和公共部门并存的第三部门，尽管对其的称呼或定义在不同国家会有所不同。这个现象正在欧洲大陆，北美，转型中的中东欧国家和中国，以及其他发展中国家中产生。事实上在这个所谓的“第三部门”与其他两个部门之间并不存在一个明显的、界定清晰的分界岭，只是第三部门自己的种种特征仍然使其有别于其他两个部门。

这篇文章的首要目的是通过将社会经济放置于其历史背景中以阐释这一概念。构成如今第三部门的不同形式的组织形态，诸如合作社，互助组织及社团是蕴涵在人类社会的历史中。因此，若要对社会经济有一个深入的理解，有必要同时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随着它们的演进过程重新构建不同的组织形式，并就对社会经济不同组织形式产生重要影响的各个学派意识流进行理解。

其次，为了解释第三部门的目前状况，我们会审视社会经济的定义和缘起。我们还会尝试分析社会经济这一研究路径的优势和局限，特别将其与植根于英美国家中非营利部门这一概念加以比较。

在最后一节，通过综览突显社会经济生成和发展的主要条件，我们会将社会经济在现代的复兴与过去的潮流作一比较。我们的目的是要识别出构成社会经济发展的最强有力的基础。

1. 社会经济的缘起⁵

1.1 社会团体，一个与社会本身一样古老的现象

¹ 比利时列日大学教授，社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

² 比利时鲁汶大学教授，HIVA-劳动与社会研究中心主任。

³ 比利时鲁汶大学 HIVA-劳动与社会研究中心研究人员。

⁴ 根据 A. Gueslin (1987)，在 19 世纪，社会经济“只不过是一个解决政治经济问题的另一个方法” (p3)。

⁵ 这一部分的前两节涉及并扩展了我们之前的研究 (Defourny, 1992; Develtere, 1994)。

现代社会经济最主要的形式形成于 19 世纪，其历史可以追溯到最古老的人类社团形式。的确，可以说社会经济的创始是与若干世纪以来逐渐兴起的结社自由相平行的。

社团组织和集体救济金已经存在于法老时代的埃及，古希腊的“宗教兄弟会”是为了确保自己会享有葬礼并组织葬礼典仪，而古罗马人组成手工业行会和“索达里细亚”（sodalitia），正是相对政治化的协会或兄弟会。随着罗马帝国的衰落，僧侣团体成为了早期协会主义以及文学艺术、科学和其他风俗遍及欧洲的庇护所。这些团体包括修女院、修道院、骑士团会所、其他不同级别的修道院以及静修所等。在中国秦汉两个早期帝国时期（公元前 221 年-公元 220 年），产生了以民间生产互助为目的的私社。这些私社或许与农业生产和日常生活相关，或许与公众祭祀和民间崇拜有关。例如，父老俸是为集资买地以解决民间社区中的长者里父老经费而由当地社区居民组建的民间组织，他们共置“容田”的目的就是以土地出产的收入作为担任里父老的经济补偿。这些里父老作为民间社区的代表，承担当地众多职责，却不能像严格意义上的政府吏员那样得到政府的俸禄。而街弹这一组织，产生于当时“耦耕”而需要“二牛三人”的背景。那些缺少耕牛和劳动力的农户，通过变工互助来“合耦”，“使相佐助”，以解决生产中的困难。同样，一些作为私社的里社可以看作是早期的互助协会。这些里社或者帮助其成员安排葬礼，或者共同集资以祭祀社神。⁶第一个行会兴起于 9 世纪的日耳曼和盎格鲁-撒克逊国家，而兄弟会首先在 11 世纪出现。兄弟会是一群业外人士形成，他们的工作不受修道院限制，以满足人们的日常需求，提供互助、慈善和不同形式的援助。行会和团体协会在 14 世纪后不断发展，并在最技术精湛的职业技能中逐渐取得了控制其劳动力市场的手段。在中国，第一批较为正式的手工业和商业组织形成于唐代（8-9 世纪时期），并繁荣于宋代（10-13 世纪）。与西方行会某种程度上相同，这些组织是为了协调内部关系以及便利与政府官吏打交道而形成。

社团发展繁荣于中世纪时期。⁷他们采取不同形式并有很多名称，诸如：兄弟会，行会，慈善组织，社友会，商人协会，贸易协会，社区组织，技术人员协会，行业技师会等等。再者，结社的不同形式与实践似乎在各地都存在。例如，在中国，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互助协会历史悠久，而在中世纪的君士坦丁堡，食品部门存在贸易协会。此外，还有存在于穆斯林世界中的后中世纪行会以及在中国明代（15-16 世纪）更加成熟的行会，还有存在于印度的商人和职业艺人种姓阶级，存在于殖民前的非洲和前哥伦布时期的美国中的手工业兄弟会和工人团体。

然而，我们不该被这种社团富饶的现象所误导。例如，在欧洲，一个志愿者群体无法在教会、国家或其它机构权力管辖权以外存在，除非其采用附带有一系列严格的管理和运行条例的特别形式。在中国，秘密团体或者违背封建统治秩序的社团为官府所不容，而那些获得官府许可的社团和行会才具有合法性。虽然这些社团受制于严格的控制，它们实际上是国家性社团——维

⁶ 前两者是用于古代中国的民间组织的名称。提供葬礼协助这一民间组织的形成可以视为周代赠贖制度的民间化。此外，“社会”这一用语起源于古代土地神的名称“社”。社神是中国古代民间信仰最为普遍的众神之一，属于民间信仰中的地方保护神。

⁷ 历史学家 P. Nourisson (1920)甚至进一步声称“中世纪政治和经济生活的所有主要成就都是基于社团形式的”。

护封建领主制统治的机构——并享受某些特权。然而，诸多形式的社团得以存活，或在具有僵化的等级结构的社团垄断的边缘中出现。这些社团让当局着实不安，于是持续遭到当局的镇压、控制或查封。

从 18 世纪开始，英格兰的友谊会的数目不断增长，它们的目的是在其成员遭遇不测时（诸如疾病或死亡）为其提供救济津贴。相应地，成员定期缴纳会费。这些协会随后发展到美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那是启蒙的时代，同时市民社会也不断拥有新的组织形式，诸如学会、文化和音乐团体、娱乐组织以及家族俱乐部，与各种从过去继承下来的慈善机构一道，迅速成长。⁸遍及欧洲，共济会十分活跃，此外，众多的神秘协会也将新思想散布流传，而这些新思想在随后 1789 年法国大革命时期都可以找到其表述。然而，大革命精髓本身毕竟是一种个人主义的精神，国家主权很快与结社自由产生了冲突：一个社团的形成要么意味着创造拥有长期特权的特别利益团体，要么意味着创造反政府进行颠覆性活动的中心，而这些颠覆性的活动根据这样一个国家利益更重要的假设是需要被镇压的。⁹

无论如何，结社自由开始在一些欧洲国家（英格兰、德国和尼德兰）得到了突破性的进展，并尤其在美国。¹⁰在法国，1848 年革命以及 1871 年人民公社起义给予了结社自由的短暂发展时期，虽然在 1810 年通过的一项法案提出要限制对拥有多于 20 名成员的社团的建立，除非其获得国家颁布的预先认可资格。直到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早期，法律的制定才为不同形式的组织（合作社、互助协会和非营利组织）提供了法律地位和架构，组成了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经济。

1.2 社会经济在 19 世纪意识形态上的多元性

大量的合作社和互助性质的组织在其获得法律地位前就已在西方国家起源。19 世纪的工人和农民社团实际上受到了诸多意识形态潮流的启发，这些意识形态可以说影响了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它们强调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多元性，而这一点正体现了社会经济从其起源发展到现代产物的特征。

社团式社会主义在欧文、威廉·金、傅立叶、圣西门和蒲鲁东等空想主义思想家的思想中扮演了根本性的角色。到了 1870 年，社团式社会主义理论家，首先推动了生产者合作社的建立，之后甚至主宰了国际工人运动的发展，使之达到了这样一种程度：社会经济常常被视为与社会

⁸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提到的所有社团组织都可以在中国的唐宋时期发现。慈善性组织也随着佛教传入中国（唐代）、新儒学的发展（前宋）以及工商业文化的产生（晚宋-前清）而在中国立足。

⁹ 同样在中国，虽然秘密结社并不被封建统治秩序所容，若干秘密社团却组织了众多的农民起义，促成了王朝的覆倾与更迭。

¹⁰ 1835 年，Tocqueville 这样写到美国“世界上最民主的国家正是那个其人民拥有通常追求其共同愿望的目标之可能最完善的手段，并将这一新方法学适用到最大范围的目标追求中。如果这个国家中政府占据了一切社团该占据的空间，那么拥有民主之人的道德标准和智慧将可能遭到危险，这种危险程度不亚于对其工业带来的危险....在民主国家中，结社的科学是一切科学之母；结社的进程会影响到所有其他事务的进程”。

主义等同。起先，甚至卡尔·马克思也是支持合作社这一概念的。但是最终，马克思的集体主义理论赢得了天下，使得大量成长的工人运动否认社会经济在社会转型进程中起到的中心作用。社会经济充其量仍然是改进最贫困人群命运并对他们进行教育的途径，正如让·饶勒斯所认为的。社会经济也可以成为积聚资源和为政治斗争的目的而组织发动宣传的强有力的工具。

同样，社会基督教也推动了社会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的很多行动是由级别较低的牧师教士以及基督教社区发起的。发布于 1891 年的《劳工通谕》（*Rerum Novarum*）作为来自教会机构的主要贡献，为社会经济提供了支持。通常而言，19 世纪的社会基督教徒求助于“特别利益团体”，是希望它们能与自由主义的软弱性抗争——这些软弱性包括个人的孤立性以及捕获雅各宾主义——这种国家的尝试试图建立对个体性的抽象想象。社会基督教徒对这些小型社会团体的支持，与他们对个体自主性的肯定一道，导致了权力分散的辅助性原则这一概念的产生。根据这一原则，上级政府当局不应该承担下级政府当局能够承担的事务，这里的下级政府当局也就更接近于使用者的概念。正是基于这一逻辑，弗雷德里克·拉费森在德国建立了第一批农村信贷储蓄联盟。

对社会经济善于接纳的态度也可以在一些自由思想家身上发现。他们将经济自由化至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以挑战政府可能的干预，并尤其坚持自助的原则。他们支持由工人形成的互助会。在经济思想史中，有两个主要的人物可以与上述这一自由思想相关联，即使他们的地位大相径庭。他们是里昂·瓦尔拉斯和约翰·穆勒，前者认为基层社团运动分外重要，而后者则建议工人社团取代纯工资系统。

也有可能引述其它的思潮，诸如查尔斯·纪德的“社会连带主义”。但这里主要学到的是，现代社会经济在欧洲得以锻造，并不是受到任何一种 19 世纪思潮的影响，而是受到各种主要意识形态的互动影响。

1.3 宗教的影响范围

我们能够阐释这一意识形态多元性存在于世界范围的事实。不过，我们将简要强调来自世界各地的宗教、文化以及政治对社会经济的诸多影响，以及这些影响对其发展所起的作用。

在基督教传统中，新教和天主教都支持了多种形式的合作社和互助运动在北美的的发展。例如，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哈特教派信徒社区在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历史中创造了众多合作社形态的组织结构，通过这些活动，他们寻求推动符合其信念和社区生活的生产模式和组织模式。而天主教尤其对魁北克的合作社运动史影响显著。同样是在加拿大，不过这次在新斯科舍省的安蒂戈尼

什合作运动是由天主教渔业社区发动的，运动目的是建立成人教育合作社以确保他们的文化和社会解放。¹¹

1970年以来，在拉丁美洲的基层教会社区形成了天主教内部一个非常活跃的潮流的基础，这一基础坚决地与广大人民和贫民站在一边。Basista 运动受到诸如古斯塔沃·古铁雷斯等解放神学家以及保罗·弗雷勒的政治教育学的高度影响。其经济和政治选择可以在以为改善弱势群体的日常生活而建立起合作社和协会中得到特别呈现。

说到犹太教，同样明显的是，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先锋们受到圣经主要人物的预言启示，在世纪之交建立了现代的基布兹以色列集体农庄运动。如今这一运动虽然已经融入进以色列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生活中并被高度体制化，它仍然为犹太教准则的实际应用提供了实验的场所。

伊斯兰同样是众多社会经济行动的主要源泉。例如，所谓的伊斯兰银行探寻发展非资本主义的实践，拒绝对资本收取利息。¹²这种成功的实践有时被译为与发展社会经济密切相关的成功实践。

孟加拉乡村银行是一个由伊斯兰教文化影响产生实践的成功典范。这种银行呈现了对伊斯兰教文化中开明的一面，强调妇女、特别是经济上处于弱势的妇女，在发展中应该发挥核心作用。当然这种做法与伊斯兰教思想的某些其他令人压抑的教化思想影响下的实践相冲突。乡村银行特别强调每一个成员需要尊崇的十六条原则，其中包括拒绝给予嫁妆的实践。¹³

正如已经提到的其他各种宗教，佛教也有不同的版本形态。虽然很难从中辨别出一个对社会实践起到主导作用的潮流，但在某些经济性非营利活动以及一些形式的自愿参与和慈善传统习俗中，肯定存在着佛教的影响，而上述所列举的各种活动和传统习俗经常可以在亚洲地区观察到。自愿帮忙以及对正义行为（因果报应）的渴求尤其受到了僧侣为穷人募集收入种种行为的影响。这些基于当地社会的种种行为并非基于追求利润而是基于礼尚往来的互惠性。Lohmann (1995) 指出，这些实践或许可以被视为在亚洲文化中第三部门形成的基础。

与之相似，道教作为东亚另一重要的宗教传统，影响了结社和善行行为。例如，早期道教基于同情民众、关爱弱势群体与积德行善、无私之爱等原则，为百姓治病，以实践“周穷救急”的社会救济思想。出于某些原因，这些实践看似不如基督教或伊斯兰教传统那样强大到促使社会经济部门在当地的产生。然而，社会经济的现代诸多准则的确可以上溯到道教与佛教相同的起源中。

¹¹ 有关基督教影响的社区以及它们的经济组织，特别参照 G. Melnyk (1985)。我们还可以从一个经济学的角度考察隐修制度的整个历史并观测到如今在大多数修道院中特别形式的社会经济。

¹² 在这一点上，我们注意到这一些宗教中不同道义间的某些趋同。伊斯兰教传统禁止支付贷款利息，而犹太教则在旧约中提到禁止利息的规定。基督教在租金与高利贷问题上也始终保持着严格的立场。

¹³ 这方面可以参见，例如，孟加拉乡村银行的建立者 M. Yunus 的自传 (1997)。

此外，在中国，我们甚至还可以提及原始宗教与自然崇拜对早期自愿结社以进行公众祭祀所起到的作用。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自然崇拜和宗教仪式开始逐渐有了更多的社会功能。¹⁴

1.4 国家主义的力量以及对第三条道路的探求

宗教对社会经济的影响还无法一时说清楚，而社会经济与一些集体主义或国家主义意识形态的关系就更是如此了。很多实验性探索，首要对合作社这一形态的实验，通常都是出于政治原因而开展的，或者本身是政治活动的一部分。

这种情况尤其出现在一些国家中，这些国家的领导人寻求将对国家认同的加强与对“第三条道路”的实验相结合，而这种“第三条道路”是介于资本主义与高度集权的社会主义之间的一条道路。在前南斯拉夫实行的工人自治制度为此提供了一个范例，这一制度试图就社会责任和工人参与方面具体地将共产党的一系列原则体现出来¹⁵。类似的制度或许也可以在诸多发展中国家看到，其中一个最引人注目的范例是与坦桑尼亚前总统朱利叶斯·尼雷尔相关的乌贾马农村合作社会主义。尼雷尔的第一个目标是要终止国家经济被亚洲和欧洲商人统治的局面。不过在此过程中，他也同时探求将坦桑尼亚经济植根于非洲社会的传统并使之现代化。为了这一目的，他推行了一些原则作为其国家政治议程的一部分，诸如生产方式的集体所有制，以及将乡村的人们分成小组并一起劳动。中国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19-1949）可以为我们提供另外一个事例。这一时期，诸多建立合作社与信贷协会的实践也同样被一股寻求“第三条道路”的力量驱使。¹⁶有时候，这些实践得到了国民政府的支持，甚至由国民政府开展，因此形成了一个自上而下的发展路径。而有时候，这些实践则是由中国的合作主义者们自己发起，由此形成了一个自下而上的合作化运动。

此时或彼时，诸多其他后殖民政权也尝试将合作社发展项目融入自身国家发展计划中，这些史实可以见诸于尼赫鲁时期的印度，胡安·贝拉斯科·阿尔瓦拉多时期的秘鲁，萨尔瓦多·阿连德在智利的社会主义实验，以及人民民族党执政时期的牙买加和列奥波尔德·桑戈尔时期的塞内加尔。这些实验都包括了政府推动合作社部门的努力。在很多发展中国家，合作社在1960年代和1970年代的发展也是国家人民主义语境内的一個基本成分¹⁷。无论如何，有必要强调的是，在几乎所有的范例中，这些国家主导的社会经济计划是广泛的政治规划的反映，而非对草根民众的关注。

¹⁴ 起初，居住同一社区的人们需要自己共同聚集资金和牺牲进行祭祀（例如，古代中国对社神的崇拜与祭祀）。后来，他们开始逐渐集资以帮助那些面临困难的成员。在这个意义上说，自然崇拜也应该被视为一个有助于形成互助协会的重要因素。

¹⁵ 起初，正是基于同样的理解使得前苏维埃联盟中的集体农庄成为其小农或无地农民加以解放的工具，而人民公社在毛泽东时期的中国的建立也正是基于同样的逻辑。在国际合作社联盟中就是是否可以接受这种组织的论争，证实了评估那些国家给予这些组织独立性程度的难度（Birchall, 1997）。

¹⁶ 这一次的“第三条道路”，是由爱国民主人士所信奉的一条中间路径。这条中间路径是指介于当时中国共产党所信奉的激进的革命思想与中国国民党所采取的反革命路线之间的一个中立立场。

¹⁷ 在1970年代，圭亚那（南美）甚至改名为圭亚那合作共和国。

在其他背景下，当国家主义的观点构成由当地社区领导和控制的经济发展的推动力（这通常发生在当地或地区的层面）时，这一观点就会更好的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在西班牙巴斯克地区的蒙德拉贡是这一方面的蓝本。从 1950 年起，当地民众开始为了一个真正的合作社企业联合体而努力，以重建在西班牙国内战争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摧毁的地区经济。与此相似，对于加拿大草原省份的当地人来说，小麦合作社、信贷联盟网络、妇女组织以及其他不同的社会和文化运动成为在困境下确保区域发展和维持社会团结的主要方式。

1.5 社会经济的文化嵌入

来自宗教、区域及国家认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是与来自整个文化环境的影响并驾齐驱的。就定义上讲，社会经济是不同群体和地方社会在当地所从事活动的产物，因此，社会经济也常常被这些群体和社区的特有文化高度影响。上述所及的多数范例验证了这一影响，不过在某些发展中国家，这一事实更为明显。在这些发展中国家，一系列从事非正规经济相关成员不同的文化和社会背景形成了诸多非正规经济活动，这些活动是存在于任何正式法律框架之外的。

在 Razeto (1991)对拉美的研究中，以及其它得到非洲文化与发展网络（Network Cultures and Development）支持而出版的其他学者的研究都充足展现了社会经济在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嵌入问题。¹⁸他们的分析强调了在传统社会中经常可见的文化相互关系以及归属感的重要性，以及文化相互关系以及归属感对集体行动的影响。这一文化关系与有组织的资本主义文化环境中所盛行的文化关系大相径庭。我们举另一个例子，中国古代慈善思想的产生与发展是与中国儒教、道教与佛教等传统文化紧密相关的。在这里，我们可以发现，东亚的传统文化的起源是与西方的文化起源如此不同，以至于普遍认为，在东亚地区的社会规范、伦理价值甚至政治体系都应该基于自身国情而绝不可以照搬西方。一些学者甚至提出，在非洲的非正规经济的复兴反映了当地人民的文化价值观从根本上讲与由西方文化所传递出的资本主义价值观截然冲突的事实。从这一点上看，这种非典型的经济形态或许可以提供一个将当地传统文化从外部势力的羁绊中解放出来的手段。

1.6 社会局面还在不断变化

读者从上面的论述可以看出，既然社会经济是一系列当地社会集体行动的结果，那么社会经济自然就会经常受到这些当地社会内不同的社会、文化和宗教价值观的影响。¹⁹此外，随着新事物的出现和市民社会得以调动和发展，这种局面还在不停的变化。在发达国家，同时也在发展

¹⁸ 由非洲文化与发展网络出版的研究，参见例如，由 Laleye *et al.* (1996)编纂的集体性著作。

¹⁹ 在一些国家中，大多数合作社和互助运动与一个特定的哲理或意识形态潮流相同一，有时候这种表现很直接。这些运动偶尔会发展自治和富有竞争性的支柱。

中国，生态保护运动和可持续发展的主张者们如今正在酝酿着新形态的合作社和其他互助组织，欲通过垃圾回收、自然资源的平衡发展、甚至开展富有社会和生态责任感的生态旅游，来实行一系列生态原则。

我们还可以识别出在社会经济这一主题内的诸多其他组织形态，尤其在发展中国家。引人注目的是一些在当地社区发起的活动以及诸多不满足现实状况的抗议运动，他们往往是通过发起与社会经济紧密相关的社会项目来表达自己的意愿。

总结我们对社会经济起源的探索，可以自然而然地看出，随着我们在下面章节对社会经济这一概念探寻的继续，我们会遇到由不同群体在其从事经济活动中发起并形成的不同伦理参照标准或一系列价值准则。从这个意义上讲，社会经济是与其他那些以市场为单一参照标准、为追求个人利益并在各种集体行为模式范围之外运作的组织模式完全迥异的。²⁰

2. 社会经济的当代定义

现在让我们检视下社会经济这一概念是如何将我们已讨论过的多元的现实状况加以考虑并遵循了其自身的发展路径。目前有两种主要的方法可以理解社会经济。而将这两种方法整合就可以得到对第三部门最令人满意的定义。

2.1 法律和制度的方法

定义社会经济的第一种方法包括识别第三部门活动所遵循的主要法律和制度形式。大致在最后一个世纪，三种主要的组织形式成为了工业国家中社会经济的三个主要法律和制度上的成员，它们是：合作社企业、互助协会、以及那些虽然法律地位在国与国间差别很大但都可以通用“社团”这一头衔的组织。

这第一种方法具有很特别的历史根基。它使我们检验到一些组织，正是由于基于自由结社原则开展的诸多活动而逐渐得到法律的认可，而那些组织在 19 世纪的大部分时间里，却仍然是非正式甚至神秘的。

查尔斯·纪德第一个给予了这些组织在社会经济中的核心位置，虽然社会经济这一含义在 1900 年代所涵盖的范围仍十分广泛²¹。在 1970 年代，当法国的合作社、互助组织和社团运动重新

²⁰ 事实上，正如 Perret and Roustang (1993)所指出的，继诸如 L. Dumont 等作者以下，市场经济同样与诸多价值特别是现代个人主义价值密不可分，但同时与民主价值也不可分割。无论如何，自由主义的文化甚至其伦理假设（参见亚当·斯密的《道德情操论》）如今正逐渐被其奉承者们所忽视，而那些斯密的奉承者们正倾向于被市场的自律监管和假设上的自给自足现象所蒙蔽。

²¹ 在 1900 年巴黎世博会上，已经有了社会经济馆，查尔斯·纪德形容其为一个“教堂”。他写道：“在大的通道上，我可以将所有那些帮助工人阶级通过自己的方式将自己解放出来的自由结社形式置于其中……”（引自 A.Gueslin, 1987, p5）。

发现其共有的特性时，他们将纪德对社会经济的定义加以挪用并重新肯定了之间的同源关系。他们对这一系列同源运动赋予了一个共有的名称“社会经济”，而这些同源运动正是由社会经济各个部门所形成的。通过这样做，他们设定了一整套行动中的进程，导致了对第三部门逐渐增加的制度认同。²²

这第一种方法虽然形成于法国，其切实性却远远超越了法国的边境，因为我们实际上可以在世界各地找到社会经济这三种主要成分：

1. 合作社企业。这一行动起源于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²³随后迅速扩展，如今已遍布全球，而国际合作社联盟（ICA）使世界上5大洲8亿社员团结在一起。此外，合作主义变得极其多样化，包括了农业、储蓄、信贷、消费、保险、供销、工人、住房、社会以及其他类型的合作社。

无论如何，需要避免任何带有“原教旨主义”观点的合作主义，这一点十分重要。的确，除了某些与国际合作社联盟无关的合作社组织和运动以外，作为社会经济这一家族的第一个成员，合作社也包括了众多主要在发展中国家可以见到的、但并不具有明确的合作社这一标签或地位的其他多样的活动类型，这些活动类型所遵循的规则与具体实践是与合作社的规则和实践相类似的。这一现象尤其体现在众多生产者联盟和由农民、手工业者和渔人组成的协会，以及无数的信贷联盟，更不用提那些基于文化和语言形成的组织了。同样，在发达国家，也存在那些融经济与社会目的于一身、但却不一定采取合作社这一形式的企业。更具体而言，在北美、欧洲以及东亚地区，社会企业精神在过去十年引人注目地发展，孕育了与日俱增的社会企业，这些社会企业或者注册为合作社，或者注册为其他的法律形式。²⁴这些企业或许同样也可以归结为社会经济的第一个主要成员。

2. 互助协会。如上所述，互助性组织在世界各地都具有很长的历史。它们逐渐被制度化，并在诸多工业化国家内建立的社会保障体系中扮演了主要角色。在欧洲，它们团结在国际互助协会（AIM）这一支柱下，加在一起共覆盖了超过1.7亿人。然而在世界范围，国际互助协会无法宣称代表社会经济的互助组织这一成分的全部，在这一方面与国际合作社联盟相比更缺乏代表性。拥有这一组织形态的国家与拥有合作社的国家相比，数量远远更少。除了这一事实以外，互助协会这一组织形态还将其活动焦点仅仅限定在医疗保险以及医疗和社会服务方面，虽然互助保险公司还涉及到其它若干风险的覆盖。

²² 例如，1981年法国政府建立了一个社会经济跨部代表团（Délégation Interministérielle à l'Economie Sociale），负责社会经济的国务卿（Secrétariat d'Etat à l'économie sociale）时常领导这个代表团。

²³ 1844年，由一群纺织工人发起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成立于靠近英格兰曼彻斯特地区，其宪章形成了对合作社诸多原则的第一次表述，这些原则虽然经修改，仍在持续激励和启发着世界合作运动。

²⁴ 参见 Defourny and Nyssens (2008, 2009)。

不过，在那些社会保障体系仍然处于初级阶段并只能覆盖到一小部分人群的国家，互助协会却发挥了更为基础的功能。这里的互助协会包括了具有不同名称的诸多组织，²⁵其共同点是对当地社会需要依靠自己、组织相互援助活动的反映。他们分担不同的风险，这些风险包括来自医疗（负担医护、购买药物、住院花费）、死亡（为死者家庭提供物质援助）、葬礼（将尸体送回家乡、支付葬礼或宗教仪式）、农产歉收、鱼获歉收（补偿及援助）等等事由。

3. 社团。结社自由得到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正式承认，但这是通过一系列极其迥异的法律形式加以表现的，并在不同的地方展现了对不同程度的认可。在实际中，社会经济“社团”这一成员包括了所有自由结社构成的组织形态，只要它们意在提供产品或服务但不以营利为主要目的。因此也就不足为奇的是，这些组织形态也拥有众多的名称，我们可以从中找到诸如非营利组织和协会、志愿性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等。此外，具有国家特色的基金会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诸如英国慈善机构和中国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也通常归结到社会经济中“社团”这一成分。

对社会经济这一最后成分最缺乏精确的统计信息。事实上，这一部分与前两者相比，数据更为缺失。但无论如何，在过去的十年中已经作了大量的努力以增加我们对社团²⁶、尤其是非营利部门的认识。由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主持的一项研究表明，非营利组织是社会经济“社团”这一成分内采用最多的组织形式，此外也占据了社会经济“互助协会”这一成分内的一部分。²⁷这一研究项目的成果显示（Salamon *et al.*, 2003），在 35 个被考察最为仔细的国家内，非营利部门雇佣了 3950 万个 FTE 的人，包括 2180 万名付薪员工以及 1260 万名志愿者。在诸如荷兰、比利时和爱尔兰等国家，非营利部门中的付薪员工占经济活动人口总数的 10-15%。

需要重申的是，我们考虑的这三种组织成分各自都有其与众不同的特征和运行机制。下表虽并未将所有特征包括进来，但无论如何提供了构成社会经济的这三种主要制度类型最基本特质的比较与对照。

我们必须就表内所列针对不同组织机制的简化分析谨慎看待：实际上划分三种成分的分界线既非鲜明也非不可改变，尤其是在对这些组织机构的划分并未付之法律认可的国家中更是如此。例如，在发展中国家，将储蓄和信贷合作社的功能与互助医疗保险协会的功能相

²⁵ 通常这些名称起源于当地文化，同时也激发了与当地社区团结相关的价值和实践。

²⁶ 应该附加说明的是，从国际比较的视角对社会经济进行的第一批研究是由一群从 11 个欧洲和北美的研究者们作出的，这项研究同时对社会经济的三个成分进行了量化（Defourny and Monzón Campos, 1992）。自从 2002 年，一套“非营利部门卫星账户”由不同国家的统计局建立起来，如今由联合国加以推荐（参见 Mertens, 2009）。

²⁷ 至少那些拥有法人的实体（参见下文）。

结合的项目正在茁壮成长。²⁸在中国，地方性的社团以及农村金融机构正在逐渐参与到农业合作社的各项活动中，这些社团可能为残联或妇联，也可能为科学技术协会或共青团。

虽然分析社会经济的这种方法是基于对主要制度类型的识别，它却并没有涉及到任何精确、正规的法律架构。诚然，无论何时研究者收集统计数据，这些组织的法律制度特征都被证明为一种基本的参照标准。不过在我们所采纳的这一方法中，我们也可以将上述三种组织形态与其他非正规并可持续的项目活动联系起来。这一点十分重要，因为在工业化国家可以见到无数的实际存在中的组织，在发展中国家更是存在更多数量的非正规活动，而这些组织和活动都与合作社（有时称为“预合作社”）、互助协会和社团相关。

²⁸参见 Fonteneau and Galland (2009)。

表 1 社会经济主要运行机制

	社团	互助协会	合作社
角色	为成员和/或更广泛的当地社区提供服务	为其成员及其家属提供服务	为成员（在某些情况下，为整个社区）提供产品和服务
产品类型和提供的福利	通常提供非市场交易的产品和服务，但市场交易的类型在逐渐增加。成员和其所在社区可以根据具体实施办法，利用所提供的物品和服务；不同实施办法间差异很大	根本上说为非市场交易的服务，成员根据其需求从这些服务中受益	提供市场交易的产品和服务，每个成员从与合作社交易额按比例返还中受益（即成员按惠顾量得到分红）
成员	个人成员或团体成员	仅为个人	个人成员或团体成员
权力划分	在全体代表会议上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	在成员全体大会上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	在成员全体大会上实行“一人一票”的原则
资本	会费和/或捐赠，会费在成员退出时无法退还	定期缴纳会费，会费在成员退出时无法退还	认购资本股和/或定期缴款，成员退出时可以取回其缴款
盈余分配	从不分配给成员 需要通过社会有用的方式被重新加以投资	从不分配给成员 可以设立储备金和/或收取较低的会费并且/或增加收益	部分偿付给成员 可以设立储备金以改善服务或进一步发展合作社活动

2.2 规范法

理解社会经济概念的第二种方法是强调其不同成员之间所遵循的共同原则。换句话说，这种方法在于尽可能精确地指明为什么我们可以将不同的组织形态给予同样的名称，以及它们作为一个社会经济的整体与传统的私营部门和公共部门有怎样的区别。

如今，为了能够呈现出这些不同组织形态共有的特征，我们需要考察其生产目的和内部组织模式，这一点已形成广泛的共识。毋庸置疑，形成这些特征存在多种途径。在这里我们选择了一种途径，即对被认为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具有权威性的不同国家进行考察，诸如比利时、西班牙和魁北克。²⁹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对社会经济的分析研究是最前沿性的，有鉴于此，就其各自部分现有研究中形成的任何共识都将进一步发挥影响，这是自不待言的。此外，在上述国家和地区中的研究者对社会经济的定义是基于一种混合的方法，即将我们上述提到的法律-制度方法与第三部门治理中所推动的价值和准则（规范法或伦理学法）相融合。其结果为，当一个组织可以采取合作社、互助协会或社团三种法人形式中的一种时——这也是其欲想加入社会经济这一大家庭的一个重要步骤——这种作法本身并无法保证这一组织就会自然而然成为第三部门的一部分。³⁰

我们定义社会经济如下：“社会经济包括所有组织形态运行的经济活动，主要指合作社、社团和互助协会，其伦理标准包括以下一些原则：

1. 对成员或当地社会的服务应优先于盈利；
2. 管理自治；
3. 实行民主决策机制；
4. 在盈余分配上奉行以成员及劳动为本而非以收入分配为本。”

社会经济的目的是为其成员或更广泛的当地社会提供服务，而并不将其提供的服务作为资本投资的工具，这一事实尤其重要。因此，盈余的产生是一种提供服务的手段，而并非开展经济活动的主要驱动力。

管理自治原则将社会经济与政府部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相区分。的确，通常公共部门的活动并无法享受到广泛的独立性，而独立性却提供了各个合作关系背后的社团基本的行动动力。

理论上讲，民主决策程序是指实行“一人一票”（而非“一股一票”），或者至少在自治的组织中对每个成员的投票数额加以严格限制。事实上，真正的实践与实践间存在很大程度的不同，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除此之外，这一原则首要体现了成员及决策制定参与程序并非主要基于成员拥有资本数量而运行，这是与主流企业内决策制定程序不同的。

第四条也是最后一条原则，即以成员及劳动为本而非以收入分配为本，则覆盖了社会经济诸组织形态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实践，包括：资本有限返还方面，在成员或使用者成员间以资本返还

²⁹ 例如，参见西班牙政府 1991 年的《社会经济白皮书》(the *Libro Blanco de la Economía Social*)，魁北克政府 1996 年推广的社会经济建设(Chantier de l'économie sociale)，以及比利时就业最高委员会(Conseil Supérieur de l'Emploi)1998 年的报告。

³⁰ 在一些特定国家，企业常常只是名义上的合作社，这或许是因为立法者认为合作社实际上与其他商业实体并无差别，或者是因为国家在严密监管下取代了它们。与之相类似，一个社团或者互助协会法人有时为政府机构和营利经济活动提供了一个合法的外表。

的方式进行盈余分配方面，出于日后发展项目而将盈余纳入储备金，用于分配的盈余须以对社会有用性为目的，等等。

可以看出，这些原则是与上面表 1 所列举强调的诸多特征密切相关的。不过，这些原则的确形成了对这些诸多特征用于辨别社会经济作为一个整体的更为连贯的表达。

前面对社会经济概念性的精述表明，社会经济并不局限在特定活动分支中，同时任何类型的产品生产和服务提供可以预先被组织在社会经济这一框架下。此外，社会经济（尤其涉及到合作社）既存在于市场交易各活动中，诸如农业、手工业、工业、金融和分配，也存在于非市场或部分非市场交易活动中（尤其指那些社团和基于互助原则形成的组织），诸如医疗、文化、教育、娱乐、社会服务以及发展合作等领域。

2.3 社会经济还是非营利部门？

在盎格鲁-撒克逊国家，非营利组织和非营利部门³¹首先在第三部门内受到了日益增长的关注。因此，分析非营利组织部门的贡献对分析社会经济是有助益的。虽然上述贡献很有限，但它有助于理解我们所采用的这些概念。

我们从对非营利部门的阐释入手。根据前文已引述的约翰·霍普金斯大学的研究成果，³²非营利部门包括拥有下列一些特质的组织（非营利组织）：

- 正式性，也就是说，它们在某种程度上被加以制度化，这通常表明它们享有某种法人；
- 私营性，或者说，与政府及与政府直接相关的组织相区别；
- 独立性，即它们须建立自己的规则和决策制定机构；
- 利润不分配性，即利润不可以向成员或管理者分配。这一义务始终在非营利部门的文献中提到；
- 其活动须包括志愿者和捐赠者，以及成员身份的自愿性。

将上述非营利部门的定义与社会经济的定义加以比较，可以看出两者之间诸多引人注目的相同点³³：非营利部门的正式性标准与社会经济研究中的法律-制度法产生共鸣，虽然后者只强调了三种法人类型³⁴；非营利部门的私营性也可以从社会经济的法律-制度法中间接找到其踪迹，因为法律-制度法是涉及到私有法律地位的；非营利部门的独立性与社会经济中的自治管

³¹ 在诸如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和 *Voluntas* 这样的杂志上出版的研究采用这一方法。

³² 参见 Salamon and Anheier (1997)。

³³ 对此种趋同，同样参见 Archambault (1996)。

³⁴ 事实上，多数非营利组织拥有一个允许其被划分为社团性或互助性的地位，只要这些成分可以在上面所指出的广义范围内加以理解。

理原则十分接近；而非营利部门最后一条标准是受到英国志愿传统的影响，而这实际上也被多数社会经济的组织所采纳。³⁵

不过，非营利部门与社会经济之间有两点主要的不同。（1）“社会经济”强调组织内的民主决策程序，而这一点在非营利部门中并未涉及。（2）通过禁止利润分配，非营利部门实际上排除了社会经济中整个合作社这一成分，因为合作社通常将一部分盈余返还给社员。非营利部门还排除了一部分互助协会这一成分，因为一些互助保险组织通过收取较低的保险费而将盈余返还给其成员。

上述不同可以概括为：非营利部门的概念重心在于禁止利润分配，这对理解非营利组织十分重要，而社会经济这一概念高度强调合作的原则，主要基于对经济民主的探索。³⁶

这些区别与我们这里的讨论目的有怎样的关系呢？上述不同使得采用哪种研究角度更为有利呢？我们可以通过四种主要原因来论证我们对社会经济这一研究方法的偏好。

首先，利润禁止分配的规定似乎过于严格而限制了这里所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中所见到的发展趋势。事实上，在工业化国家，这一规定通常提供了一条获得税收优惠待遇的途径。因为这些待遇在很多情况下都有了立法规定，于是就很容易发现这类通过遵循非营利的规则而享受税收优惠的组织。因此，在实际操作层面，这些规定使得不同的组织选择非营利的模式更有吸引力。与此相反，在发展中国家，税收立法对当地组织的影响更小，因此收入非分配这一概念就失去了很多意义。在发展中国家，那些实现利润的当地组织会通过不同的方式将利润分配给成员，因为改善成员的生存状况常常是这些组织的主要目标。因此，在发达国家中合作社与协会社团之间清晰分明的界限在发展中国家的不同条件下变得颇为模糊，因此我们越来越难以将合作社排除出我们的社会经济的框架外。

解释我们选择的第二点原因来自这样一个事实，即即使在工业化国家，市民社会中新兴的集体企业家精神也运行在合作社这一法律框架内，或强调其非营利性。因此，在欧洲迅速成长的被称作“社会企业”的众多组织活动，³⁷也倾向于选择合作社这一法人，这表现在芬兰、葡萄牙、西班牙或意大利。然而，如果这些组织活动是在欧盟其他多数国家，他们就会通常称为非营利或类似的组织。³⁸同样在中国，社会企业这一名称既可以用于指称具有社会目的的企业，诸如

³⁵ 合作社、互助协会和社团通常都规定其成员是自愿加入的。大多情况下，这些组织的领导者们是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服务的。

³⁶ P. Lambert (1964)写了一部关于合作社原则的参考著作。关于社会经济与合作社思想之间的关联，参见，例如，Marée and Saive (1983)。

³⁷ 参考欧洲 EMES 网络(1999)关于社会企业在欧盟兴起的研究：EMES (1999, 2008), Borzaga and Defourny (2001), Nyssens (2006)。

³⁸ 其他学者，诸如 Nicholls (2006)和 Kerlin (2009)则强调了社会企业内更加多样的法律与组织形式。

合作社和社会福利企业，³⁹又可以指称那些严格属于非营利范畴的社会团体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在众多盎格鲁-撒克逊国家中被称作“社区发展项目”⁴⁰中这些可比性的区别常常都很明显。在最近若干年，我们看到一些国家内的立法承认了“社会合作社”（在意大利、葡萄牙）和“具有社会目的的企业”（在比利时）这些新的组织形式。在这两种情况中，他们都愿意将拥有合作社这一维度的商业特质与传统非营利组织所推崇的社会性目标相结合。换句话说，在欧盟不同的国家和其他西方世界国家（尤其在加拿大），合作社与非营利组织之间的界限似乎被再次夸大了，除非我们将美国的情况作为主要参照点。

毫无疑问，会有一些人提出反对，说在工业化国家，合作社在各种情况下改变了很多，以致于与主流的私营企业已毫无实际差别，同时它们与非营利组织的联系也似乎完全消失殆尽。对此我们已然加以承认，但无论如何，我们认为无法忽视所有那些设法维持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本质特征的那些企业。此外，我们应该关注一下中国股份合作社的兴起。这些组织因为过去常常被视为形同乡镇企业、没有遵循正统的合作社实践而受到批判。然而，它们如今证明自己不但是具有社会目的的企业——因此与私营企业不同——而且还是一种具有众多特别性质的新的合作形式，例如将“一人一票”的原则与“一股一票”相结合的特质。⁴¹

第二点解释也可以适用于发展中国家的情况。这里，利用“不为利润但为服务”⁴²的原则日益增加的实践采取了各种各样的组织类型。他们中的一部分与合作社的模式相接近（如信贷联盟），而另一部分则与社团组织模式相类似（比如非政府组织和信托机构等）。仍然关注于中国，可以看到，如今很多国际和国内的扶贫项目开始选择合作社这一模式（包括小额信贷）而非非政府组织这一模式。

第三，我们看来，“社会经济”更精确地反映了相关组织的社会政治维度，以及这些组织与一个更为广泛的运动或项目之间关系的紧密性。⁴³非营利组织的定义强调了成员参与的自愿性，也表明成员纳入进组织规划中。但问题是，这些规划通常是以一个相对隔离的方式被考虑的，这一考虑方式几乎仅限于微观经济或微观社会的维度。⁴⁴

³⁹ 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的规定，社会福利企业单位是指以安置城镇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盲、聋、哑和肢体残疾人员就业为目的，享受国家减免税待遇的国有或集体企业，包括福利工厂、福利商业和服务业、假肢厂和安置农场等单位。这一指标反映了国家对残疾人的政策倾斜。其实，除了国有或集体所有企业，也存在数量众多的民营社会福利企业。我们在这里列出社会福利企业，并不表明它们必然满足作为社会经济部门而需满足的所有准则与条件，例如民主管理、有较高等度的自治等等。然而，这些企业在实际运作中的确要承担显著的经济风险，同时具有明确的社会目的以使当地社会受益。

⁴⁰ 参见，例如，Christenson and Robinson (1989)，法语加拿大人使用“社区经济发展”(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ommunautaire) 这样的表述。参见 Favreau and Lévesque (1996)。

⁴¹ 参见 Zhao and Develtere (2010)。

⁴² 首先这一原则由国际信贷联盟理事会(WOCCU)提出，不过如今其影响已经超过了这一运动本身。

⁴³ 正如 P. Develtere (1998)所强调的，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组织并不仅仅提供了一个自愿参与的框架（行为实践方面），而且常常也传达了一个社会的规范意识（意识形态方面），并提供了一个开展社会项目的组织性工具。

⁴⁴ 具有启发性的，使用“NPO”（非营利组织）这一缩略语而非“NPS”（非营利部门）正是建立在这一方式上。这与“社会经济”的表达相反，因为“社会经济”其自身就表达了一个更加综合的视野。

这里的问题与将参照数据适用于一些广泛的意识形态观点无关，因为每一种情形的社会动态在不同时期、不同地点、根据不同活动部门具有很大的差异。然而，我们不能否认的是，即使是项目最“微观”的部分也似乎最终成为为社会变革提供的大框架的一部分。这明显表现在 19 世纪的欧洲，那时候工人运动和农民运动成为了合作社和互助协会的中流砥柱。这个事实对于众多受其它运动驱动的经济活动同样适用，而那些其它运动包括诸如环保运动，发展合作运动，公平贸易运动，伦理性投资运动，抵抗社会不融合运动，以及妇女解放运动等。而在发展中国家，大多数的合作社、互助协会和社团项目表现了一个逐渐注定要主宰自己的命运和政治前景的市民社会，那么我们该如何看待这些国家呢？

第四点也是最后一点原因，是与“社会经济”这一角度的可靠性与灵活的实用范式有关。在严格的科学层面，社会经济的规范或伦理方法的一系列准则，看起来比非营利组织所要求遵循的准则更为缜密。此外，通过将社会经济划分为三种主要的组织模式，并且其中两种模式——合作社和互助协会——都有其国际的组织架构，⁴⁵这一法律-制度方法为社会经济提供了更好的历史深度和全球视野。还有，社会经济主要以合作社、互助协会和社团为代表，这三个元素使得社会经济日益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机构的认可，例如欧盟和国际劳工组织。

现在我们比较一下社会经济与非营利部门的局限。首先，由于前者界定的范围比后者更为宽泛，从事社会经济的各组织会更加多元化。虽然我们已提到社会经济一些组织之间联系的弱化，但毕竟，难道在无论是邻里商店还是跨国企业都可以找到其一席之地的“私营部门”里存在任何更少的多样性吗？

对于我们而言，我们确信，社会经济这一概念最主要的不足是术语名称层面或与语言本身有关的。由于英语在国际上的统治地位，“非营利”这一名称通常并不需要在其他语言中找到一个对应词，而对于“社会经济”这一名称就不一样了。事实是，或者“社会经济”这一表述很难被翻译到某些语言中，或者这种直译在另一种语言中传达了不同的现实。⁴⁶有两种方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第一种方法是可以考虑用“第三部门”这一称呼加以取代，这一做法已经被此领域的研究人员经常加以采纳。⁴⁷第二种方法是将社会经济不同的成分先根据其语境分别翻译出来，再将它们串联起来。虽然这种方法不那么讲究，但却更加明确。欧委会正是通过采纳这种方法，于 1998 年正式发起成立了“关于合作社、互助协会、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的协商委员会”。

⁴⁵ 各种社团也有诸多国际性群体的组织，但这些通常只限定在一些特定部门内。

⁴⁶ 例如，在德文中，社会市场经济 (*Soziale Marktwirtschaft*) 是指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整体经济模式。而在中文中，“社会经济”这个词通常指社会中涉及到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一切经济活动。在多数情况下，多用作定语以修饰另一词（例如“发展”），因此则需译为社会经济的（发展）。

⁴⁷ 对于一些群体，“第三部门”正是“社会经济”的等同语，而对另一些群体，“第三部门”则是“非营利部门”的另一个名称 (Mertens, 1999)。

为了避开对概念更多的加工改善和术语上的问题，我们通过指出另一个概念在法国和西班牙的使用来结束本节的讨论。在上述两个国家，使用“基于团结的经济”的表述（法语中为 *économie solidaire*，西语中为 *economía solidaria*）偶尔也会与使用“社会经济”这一表述（法语中为 *économie sociale*，西语中为 *economía social*）不相上下，有时候前者甚至完全取代后者，这发生在拉丁美洲的某些地区。⁴⁸但是尽管这个“基于团结的经济”提供了一个略微不同的新概念，这一概念并没有真正偏离社会经济所涵盖的意义。“基于团结的经济”主要是指社会经济里最具创新的发展或新形势。在这个意义上，它接近于“新社会经济”，因此只会帮助我们增加对第三部门的理解。⁴⁹

3. 发展社会经济的条件

从上述讨论中可以理解到，虽然这一分析寻求突显社会经济的“新兴性”或“初始性”，而非其古老的固有的形式，我们却并不希望在两者间产生一个裂痕。此外，通过比较在过去 200 年中的不同潮流，我们可以在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兴起和发展的种种条件这一方面得到一些基本的知识和教训。⁵⁰这些条件为我们理解社会经济的现状提供了一个框架。

3.1 社会经济，必然的产物

历史首先告诉我们的是，合作社、互助协会和社团的出现是由于需求极度无法满足带来的压力，并且它们触及了尖锐问题的所在。简洁的说，它们是“必要性”的反应。

在 19 世纪盛行西方的兄弟会资金是由那些得不到稳定生存状况的工业工人和农民最先发起的，他们可获得的医疗保健也十分有限。消费者合作社是收入微薄的人们集体寻求购买减价食品的努力结果。至于生产者合作社——如今我们指其为工人合作社——它们则是那些有技术的贸易者集体行动的反应。那些手艺人寻求维持他们的贸易并仍然是其工作的拥有者，而非变成被工资锁住的工人，因为这无法提供给他们我们现在所知的社会福利，同时完全无法使他们控制自己的贸易工具。此外，我们不能忽视那些由资本主义内部变革直接被工作抛弃的人们，他们有时尝试着通过创造自己的企业来摆脱困境。

整个 19 世纪以及 20 世纪的前半期都充斥了类似的例子：当人们的生活受到经济或社会经济的条件恶化的震动时，他们就显示出团结，在社会经济中建立自己的企业。如今，这一必要性条件仍然在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中发挥着作用。

3.1.1 发展中国家发展社会经济的必要性

⁴⁸ 参考 Laville (1994) 和 Razeto (1991)。

⁴⁹ 在魁北克，研究者们有时将概念命名为基于团结的社会经济(*économie sociale et solidaire*)以避免须从两个概念中则其一的问题。

⁵⁰ 实际上，我们将起初仅仅对合作社的分析正在扩展到对整个社会经济的研究 (Defourny, 1995)。

在发展中国家过去 20 年的发展进程与发达国家的早期发展经历遥相呼应。同样，在发展中国家，必要性条件引发了一系列的活动计划。例如，国家从医保部门的退出——这一现象与国家结构性调整计划紧密相关——使得这一部门完全陷入了“市场的怀抱”。其结果是，患者本人不得不全部或部分的支付其所得到的医疗护理和药物。此外，为多数民众所提供的医疗质量变得恶化。结果，各地的民众通过开展社会经济的活动计划以确保得到以社区为基础的医疗服务资金。例如，在非洲的收获季节，越来越多的农民将自己的现金或实物聚集起来以覆盖由疾病或死亡带来的花费。同样，在诸如教堂、联盟和非政府组织等已开展的社会运动中，建立起互助服务的供给，以弥补那些自助活动。在拉丁美洲，医疗护理也已为发展新社会经济提供了肥沃土壤。多亏了互助这一已经十分古老的传统，新的活动计划开始植根并在社会中成为重要的社会经济的参与者，这一过程或许比其他各地进展得更快。在互助和社会保险活动计划中是这样，在初级医疗服务项目中也同样是这样，而这些医疗服务项目主要出现在工薪阶层之间，以社区或合作社为基础。⁵¹

和医疗部门一道，很多其他部门提供了诸多范例，显示了发展社会经济必要性条件在发展中国家的流行，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人们受到驱动来开始掌管自己的生活。例如，萨赫勒地区无情的环境恶化是 Naam 运动在西非发展的主要因素，通过 3000 个合作社和社团的发动，这一运动已促使数以百计的村民寻求对自然资源“不加摧毁的发展”模式。⁵²在每一大陆上，行动计划都在不断增加，形式包括合作灌溉、谷物银行、社区厨房、信贷联盟和农业及手工业生产供销合作社。还有众多的组织并不将自己局限在一个单一的领域，而是在人们需求最为迫切的诸多领域形成了一个整体性的集体回应。另一个典型的例子可以在中国的乡村看到。在那里，诸多新建立的农村合作社联合会或农村合作协会变得越加普及。这些协会或联合会的成立是为了满足农业经济及农村生活发展的综合性需求。除了当地政府部门，它们还涉及到当地其他众多参与者，诸如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社、信用社，有时候还有农产品加工企业、集贸市场、担保公司以及其他涉农组织等。

3.1.2 发达国家发展社会经济的必要性

在很多方面，基于必要性条件来驱动社会经济活动的类似情形也适用于多数中东欧国家，那里巨大的经济变革使得很多社会需求得不到满足。市民们无法再依赖于过去在社会生活中无所不在的政府，于是他们重新发现了社会经济。不过，他们经常使用其他的名称来命名他们的组织活动而不是“合作社”等名称，因为共产主义政权在过去已经占用了这一名称以使自己的政权体系合法化。

⁵¹ 在诸多的例子中，我们能够引述哥伦比亚的基于社区的医疗组织（这一组织将当地不同的参与伙伴聚在一起，包括来自当地政府当局和邻里居民委员会及其活动项目），和巴西的 Unimed，这一组织由 300 多家合作社和 7 万多名医疗员工组成。

⁵² 这是此运动的标语口号。

显然，这种“必要性条件”同时存在在西方的工业化国家中，尽管与 20 年或 25 年前相比，这一条件在如今显得更为尖锐。尤其是，由于福利国家的衰弱和失业带来的危机，很多以前受到保护的人如今有了新的需求需要得以满足。通常来讲，诸多新的需求是市场与政府干预无法满足或无法再充分加以满足的社会需求，而这些新的社会需求如今正在加以满足。因为可以看到，这些需求正在在一些新的领域开放，在这些领域里，社会经济应该是提供了唯一的、或存在很少的可能性之一的选择。⁵³这些需求包括为处于劳动力市场边缘的人们提供职业再认定和重新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以及改善城市中弱势群体的经济状况，再有甚至复兴荒僻的农村地区。在过去的 20 年里出现了很多组织形式，作为对满足不断增长的令人痛苦的诸多显著需求的反映。这些组织的例子包括法国特别针对劳动力市场重新准入的公司，以及特别利益协会和当地邻里委员会；意大利的“社会合作社”；德国的就业和培训企业⁵⁴；比利时的在职培训公司和社会工房；英国的社区企业和加拿大的社区经济发展公司。这些只是在过去 20 年为满足增长的迫切需求而兴起的各种组织形式的一部分。⁵⁵

我们可以列举更多由于当代的社会挑战而兴起的新社会经济的必要性：“新贫困人口”和无家可归人群数量的日益增多，青少年犯罪，老年人群的孤立，早期儿童教育设施的不充分，教育系统的失败，以及环境的破坏，等等。

3.2 共有的特性和共享的命运

虽然社会经济或许产生于必要性，其发展却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它本可以在发达国家处于最边缘化群体内和发展中国家最贫穷的人口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是，个体生存策略在很多环境中尤其是在大城市中占据着统治地位。事实上，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其发展还受到了第二个驱动，这个驱动力与第一个驱动力一样地有力和富有活力，而这个驱动力正是一个社会群体成员之间共有的特性或共享的命运。例如，在 19 世纪和 20 世纪的上半期，社会经济的活力反映了一个虽然被统治的但却显示出巨大团结力量的阶层文化。

在工业领域，连接合作社、互助协会和其他工人社团成员间的纽带正是他们的生存和工作状况，他们的民族文化和一系列抗争行动，这些抗争让他们得以经历 Touraine 所称的“冲突中的凝聚力”。这一概念有助于解释为什么那些视其本身为有助于社会转型的运动支持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众所周知的中国工业合作社运动（即工合运动）在抗日战争爆发后展开。中国工合建立在当时“中国最为脆弱的部门——工业”（Melnyk, 1985），联合了众多工人和无家可归的人，以坚持不懈的努力建立小规模自助合作社来创造就业。这种“冲突中的凝聚力”同时来自全国命运共享这一联结，以支持抗战共同反抗日本侵略者。

⁵³ 有关非营利组织的大量文献都强调非营利组织应对市场失灵或政府失灵这一方面。

⁵⁴ 在德文中为 *Beschäftigungs und Qualifizierungsgesellschaft* (BQG)。

⁵⁵ 有关新社会经济对职业性再融入方面的全球层面的评估，参见 Defourny, Favreau and Laville (1998)，以及 Nyssens (2006)。

对乡村社会经济（农业合作社和互助协会、农村信贷联盟、农民协会等等）相对应地进行分析会得到类似的结果。在很多情况下，对更加传统的社会和文化力量的坚守（受宗教、家庭价值和村庄认同的驱动）为合作社和互助组织这些集体行动项目提供了充分的社会凝聚力并在乡村出现。不过，一些非凡的成功故事甚至更加清晰地揭示了集体认同作为支持社会经济兴起的一个因素的重要性。例如，约在 100 年前，在魁北克的 Desjardins 合作化运动中创造的众多农村信贷联盟，如今仍作为当地主要的金融网络。这或许可以归因于一群人在面对盛行北美的盎格鲁-撒克逊的新教主导的情况下，希望维护自己的法语语言以及天主教身份的认同这一意愿。在比利时，佛兰芒农业合作社的案例（这些合作社至今仍在发挥着强大的作用），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去理解：一群只会说佛兰芒语的小农户，为改善其生存状况而成立这些合作社，并同时在一个由法语小资和高贵主导下的环境中，坚持了他们的身份认同。上文提到的中国工合实际上是组织在中国广大农村地区的。虽然工合在新中国成立后不久就解散了，其准则和所作所为仍然影响了随后产生的人民公社中一系列的构想和实践。

事实上，这些论述使我们回想起先前对社会经济起源的分析，当时强调了基于受到威胁的国家认同或基于共同的信仰体系（如基布兹以色列集体农庄运动，哈特教派信徒社区和拉美的当地社区运动）的一系列社会运动的潜力。毫无疑问，面对卡斯蒂利亚语的霸权地位，对巴斯克认同的坚守是蒙德拉贡合作社综合体形成和发展的基本驱动力，尽管在二战后重建中产生的巨大社会需求同样也是起作用的一个因素。

3.2.1 发展中国家的社区力量

“集体认同”的重要性或许也可以通过提供一些反之亦然例子加以阐述。在殖民和后殖民时代的发展中国家开展的合作社项目，以及前东欧共产主义阵营为此提供了案例。在数十年中，这些地区的政府尝试建立一个官方合作社部门但徒劳无果。政府机构而非成员对合作社进行资本投资。政府公务员运作合作社的事务，尽管这无法真正取代成员—志愿者的义务。此外，这些合作社和其他受到政府遥控的“大众”组织都是各自为战与彼此几乎无关。为了实现国家经济目标，那些政府宁愿选择一个不可能发展为任何真正意义上的社会运动或政治运动的一个分散细碎的部门，但是这样的部门却无论如何提供了一个接触到某些特定群体并对其加以“激活”的途径。

的确，在统计意义上讲，这些所谓的合作社项目有时也达到了引人注目的成就，⁵⁶同时，不同的情形使得集权化的程度差异悬殊。但无论如何，从 1970 年代起，联合国的一些机构和其他

⁵⁶ 在 1959 年，大不列颠在其当时的所占的各殖民地内拥有上万个合作社的统计，其会员数达到 100 多万。10 年后，非洲已拥有 200 万个合作社员。当拉丁美洲在 1950 到 1970 年代经历合作平民主义的黄金时期时，合作社的数量从起先的 7500 个上升到 25700 个，其会员数也从 200 万个上升到后来将近 1000 万个。亚洲甚至拥有更引人注目的记录：在 1970 年代末期，合作社在亚洲的总数超过了 40 万，其会员数将近 7500 万人。

组织渐渐开始对这一“自上而下”的模式加以批判。⁵⁷的确，这些自上而下开展的合作社项目有很严重的经济和组织局限，因此，当其面临动员当地资源时，政府机构的作法并没有产生预期的效果；相反，他们似乎压制了所有的活动动机，于是那些政府发起的组织无法开展自己真正的生活。

我们始终应该谨慎，以避免作出一个仓促的概论，但无数的分析让我们得出结论，即在过去的10年或20年里，一个完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一个真正基于社区的社会经济——正在出现并比当初以往更为强大。往往这些社会经济项目追寻了社会运动的足迹，或者在当地乡村的条件下兴起。如今，它们的发展几乎完全超越了政府干预的范围，这同时出现在正规部门和非正规部门中。与以前的历史时期相比，它们工作的领域更宽广，并当组织经历了重大迅速的发展时，其运作通常维持分散化的模式，即以当地各个分支机构作为工作的焦点。

上述因素极大地归因于这些群体的凝聚力以及群体成员的集体认同意识的加强。集体认同已经存在于隶属于同一个乡村社区的成员之间，或经历了类似社会经济条件的成员间。这种同质性可以发现在，例如，在孟加拉乡村银行相互依存的群组间，这些群体由一些非常贫穷的妇女组成，她们没有除由使用者提供以外的任何其它可以获得贷款的渠道。产生“具有共享命运的社区”这一局面不是静态的过程。恰恰相反，这是驱动动态过程的力量，也就是说，整个群体不仅仅需要对支付给各成员的贷款偿还负责，而且这些妇女们还致力于整个群体在识字、医疗健康和卫生以及其它方面得到集体进步。

同样在今日中国，面向整个当地社区的新型合作社，也阐释了这样一种凝聚力和集体认同。乡村地区的农民有着向上性社会流动的共同愿望，这一强烈意愿使他们受到激发和促进。合作社成立并提供一系列的产品和服务，不仅对社员开放，也面向居住当地社区的非社员开放。通过这种方式，这些“具有共享命运的活动”为当地经济发展带来了技术溢出的正效应。同时，这一“具有共享命运的社区”建立一系列公认的标准和准则，例如生产质量标准和质量控制体系。这些准则有助于当地居民融入到共同的规范之中，进而有助于增强社区凝聚力和集体认同意识。这些社区集体的力量也同时可以在中国的土地股份合作社的建立中找到。作为一个已经普及的合作社形式，土地股份合作社兴起于一些发达沿海地区以及郊区和城镇的边缘地带（“城乡结合部”）。这些地区的共同特点是正面临迅速的城市化和工业化，而城市化和工业化的过程正在当地联结的消失以及社区的瓦解等方面起着消极的作用。

3.2.2 发达国家内的动员力量是什么？

分析驱动社会经济发展基本动力的这一框架是否也可以适用于分析目前在工业化国家社会经济概念的复兴这一现象呢？当我们看到社会需求无法得到满足而带来的诸多社会压力比经济危机前更为严峻的时候，诸多因素正在逐渐破坏社会凝聚，更不用说集体认同的创造了。这些因素

⁵⁷ 例如，参见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机构 (UNRISD) 1969 年到 1974 年所作的研究报告 (UNRISD, 1975)。

包括无所不在的个人主义，以及传统上由宗教、道义标准和工会所带来的团结力量的削弱。当然，失业，特别是长期失业，以及新贫困现象也起到了毁坏社会结构的作用。

无论如何，对真正的动态社区仍然存在肥沃的土壤，使得社会经济的若干项目和活动在此时正在得以扎根。各种社团通过各种组织形式在所有西方社会中飞速增加。这种近期的增加现象已经不是一个强大的集体认同的表现，而是一个“部分”群体意识的体现。参与者们由对某种特定需求而产生的共同意识聚在一起，这些特定需求包括诸如保护环境、为残疾人和被社会排斥的人群负责、以及移民和发展合作。通过这些问题，那些虽然有很强烈的愿景但却只是部分上与其他社区分享的社区们，通过其各自项目，正在提供发展社会经济的基石，基于此这些社区也在持续发展着自己。

同时，如果考察社会经济某些古老分支的目前发展情况，我们就会被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两个条件正在削弱甚至消失的现实所震惊。显然，人们对合作社和互助协会在社会分配、保险、信贷和农业产业链上下游的经济活动等方面的需求变得远远不再那么迫切，因为相同的产品和服务可以以相似的条件从传统的企业获得。同理，成员们的集体认同整体上讲也在消费者合作社里衰弱。如今消费者合作社拥有上万或十多万社员，而顾客群也变得极其多元化，并且非社员的顾客也在逐渐增多。

简而言之，在社会经济的某些传统部门，对于社会经济兴起和发展的两个历史条件几乎不可能同时出现。这有助于解释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在一些 19 世纪或 20 世纪早期形成的部门，诸如社会分配部门和消费者合作社，经历了一个非常剧烈的衰落过程，有时候甚至正在完全消失。而在其他情况下，趋向“合作资本主义”正在成为驱动因素。全球化和竞争带来了很大压力，以至于一些大型合作社开始采纳了部门内一些主导实践，例如增加资本集中、纳入非合作社的群体以及开设那些成员失去了完全控制力的分支机构。

这些趋势显然为那些企业的原始身份认同带来了挑战，同时这些趋势还质疑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社会经济组织一旦达到一个特定的规模是否还可以维持其自身独有的特征，特别是当受到密集竞争和资本迅速集中化的挑战。不过同时，这些趋势也表明，正是由于上文讨论的两个条件，使得社会经济会为社会作出其原始和显著的贡献。社会经济企业通过两方面能够做到这一点：一方面，可以通过进入那些由传统私营部门和政府部门无法满足或无法有效满足需求的领域，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发掘机会努力参与，正如同民主本身，这种参与的努力需要加以持续的培养。

结论

我们希望我们对社会经济发展两个条件的分析有效地阐明了一些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最基本和传统的力量，这些力量造就了社会经济整个的发展史。显然，很多其他因素影响了社会经济项目

的发展和成功。尤其是，我们不应该低估在其后成功开展项目的有效领导的重要性。如今这些领导往往被称作“社会企业家”或“合作社企业家”，即因其才能而必不可少的稀缺个体，他们独立或作为一个团队，以维持企业的动态和经济秩序，并为项目的参与者提供领导力和一个共同的社会目标。换句话说，领导者们必须确保项目的社团与企业两方面之间的美好平衡及相互推动。

此外，我们希望已经呈现了社会经济这一概念在理解对当今社会日益重要的诸多经济问题方面独特的效用。这一概念将第三部门内的经济活动置于其社会和文化背景中，并解释了其历史重要性。在这方面，对从社会经济视角出发开展的每一项分析都复兴了政治经济中最古老而最崇高的传统，即经济活动须使整个社会受益这一信念。

Bibliography

- Archambault E., (1996), *Le secteur sans but lucratif - Associations et fondations en France*, Economica, Paris.
- Birchall J., (1997), *The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Movement*,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 Borzaga C. and Defourny J., (eds.)(2001),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 Christensen J.A. and Robinson J. W.,(1989), *Community Development in Perspective*,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Iowa.
- Defourny J., (1992), "Origins, Forms and Roles of a Third Major Sector", in Defourny J. and Monzón Campos J.-L., (eds.), *Economie Sociale - The Third Sector*, De Boeck, Brussels, pp. 27-49.
- Defourny J., (1995), "L'avenir des pratiques coopératives dans un monde en mutation", in Séguin M.-Th., (ed.), *Pratiques coopératives et mutations sociales*, L'Harmattan, Paris.
- Defourny J., Favreau L. and Laville J.-L., (eds.)(1998), *Insertion et nouvelle économie sociale, un bilan international*, Desclée de Brouwer, Paris.
- Defourny J. and Monzón Campos J.-L., (eds.)(1992), *Economie sociale - The Third Sector*, De Boeck, Brussels.

- Defourny J. and Nyssens M., (2008), "Social Enterprise in Europe: Recent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vol. 4, n° 3, pp. 202-228.
- Defourny J. and Nyssens M., (2009), "Social Enterprise: The Shaping of a New Concept in a Comparative Regional Perspective", in Defourny J., Develtere P., Fonteneau B. and Nyssens M. (eds.), *The Worldwide Making of the Social Economy: Innovations and Changes*, ACCO, Leuven.
- Defourny J., Develtere P., Fonteneau B. and Nyssens M., (eds.)(2009), *The Worldwide Making of the Social Economy: Innovations and Changes*, ACCO, Leuven.
- Develtere P., (1994),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Acco, Leuven.
- Develtere P., (1998), *Economie sociale et développement*, De Boeck, Brussels.
- Emes European Research Network, (1999), *The Emergence of Social Enterprises as a Response to Social Exclusion*, Targeted Socio-Economic Research for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1996-1999.
- Emes European Research Network, (2008), *Social Enterprise: A New Model for Poverty Reduction and Employment Generation*, EMES and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Bratislava.
- Favreau L. and Lévesque B., (1996), *Développement économique communautaire, économie sociale et intervention*, Presses de l'Université du Québec, Sainte-Foy.
- Fonteneau B. and Galland B., (2009), "The Community-Based Model: Mutual Health Organisations in Africa", in Defourny J., Develtere P., Fonteneau B. and Nyssens M. (eds.), *The Worldwide Making of the Social Economy: Innovations and Changes*, ACCO, Leuven.
- Gueslin A., (1987), *L'invention de l'économie sociale*, Economica, Paris.
- Kerlin J., (ed.)(2009), *Social Enterprise: A Global Perspective*, Univer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Lebanon.
- Laleye I.-P., Panhuys H., Verhelst Th. and Zaoual H., (eds.)(1996), *Organisations économiques et cultures africaines*, L'Harmattan, Paris.
- Lambert P., (1964), *La doctrine coopérative, Les propagateurs de la coopération*, 3e édition augmentée, Brussels.
- Laville J-L., (ed.)(1994), *L'économie solidaire - une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e*, Desclée de Brouwer, Paris.
- Lohmann R., (1995), "Buddhist Commons and the Question of a Third Sector in Asia", *Voluntas*, vol. 6, n° 2,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ird-Sector Research,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pp. 140-158.
- Marée M. and Saive M.-A., (1983), *Economie sociale et renouveau coopératif : Définition et problèmes de financement*, Travaux de recherche du CIRIEC, n° 83/07, Liège.
- Melnyk G., (1985), *The Search for Community: from Utopia to a Co-operative Society*, Black Rose Books, Montreal.
- Mertens S., (1999), "Non-profit Organisations and Social Economy: Two Ways of Understanding the Third Sector", *Annals of Public and Cooperative Economics*, vol. 70, N°3, pp. 501-520.
- Mertens S., (2009), "Measuring the Social Economy in the Framework of the National Accounts", in Defourny J., Develtere P., Fonteneau B. and Nyssens M. (eds.), *The Worldwide Making of the Social Economy: Innovations and Changes*, ACCO, Leuven.
- Nicholls A., (ed.)(2006),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 New Models of Sustainable Chang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Nourrisson P., (1920), *Histoire de la liberté d'association en France depuis 1789*, Sirey, Paris.
- Nyssens M., (ed.)(2006), *Social Enterprise: At the Crossroads of Market, Public Policies and Civil Society*,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 Perret B. and Roustang G., (1993), *L'économie contre la société*, Seuil, Paris.
- Razeto L., (1991), *Empresas de trabajadores y economía de mercado*, PET, Santiago, Chile.
- Salamon L. and Anheier H., (1997), *Defining the Non-Profit Sector: A Cross-national Analysis*,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Manchester.
- Salamon L., Sokolowski W. and List R., (2003), *Global Civil Society: An Overview*, The Johns Hopkins Comparative Non-profit Sector Project, Center for Civil Society Studie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Baltimore.
- Tocqueville A., (de) (1835), *De la démocratie en Amérique, édition 1991*, Gallimard, Paris.
- United Nations Research Institute for Social Development, (1975), *Rural Co-operatives as Agents of Change. A Research Report and a Debate*, Geneva.
- Yunus M., (1997), *Vers un Monde sans Pauvreté*, J.-C. Lattès, Paris.
- Zhao L. and Develtere P. (2010), "New Co-operatives in China: Why They Break away from Orthodox Co-operatives?", *Social Enterprise Journal*, forthcoming.